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议案

南宫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我市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依据市人代会的批复执行。近期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800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政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建议，需对预算进行调整。现对 2023 年市级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方案（草案）：

一、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本次拟调增 6300 万元，全部是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住建局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供热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1300 万元；交通局县道大子文至边马（大牙线）改造工程项目 500 万元、省道 S342 建国至昔阳公路垂杨镇至南宫威县界段改造工程项目 8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程 800 万元；教育局保安小学项目 9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次拟调增 4800 万元，全部是新增政府

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卫健局精神卫生中心康复楼建设项目 700 万元、人民医院垂直循环立体停车场项目 1000 万元；城管局弱电入地工程项目 31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此次调整预算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 附件：1. 2023 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草案）
2. 2023 年市级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安排明细表（草案）
3. 2023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分配使用明细（草案）
4.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明细表（草案）
5. 2023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分配使用明细表（草案）

南宫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南宫市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12）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南宫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南宫市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局长 杨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2023 年我市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依据市人代会的批复执行。近期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800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政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了新增债务限额安排建议，需对预算进行调整。现对 2023 年市级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方案（草案）：

一、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本次拟调增 6300 万元，全部是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住建局排水管网建设项

目 2000 万元、供热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1300 万元；交通局县道大子文至边马（大牙线）改造工程项目 500 万元、省道 S342 建国至昔阳公路垂杨镇至南官威县界段改造工程项目 800 万元、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程 800 万元；教育局保安小学项目 9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次拟调增 4800 万元，全部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卫健局精神卫生中心康复楼建设项目 700 万元、人民医院垂直循环立体停车场项目 1000 万元；城管局弱电入地工程项目 31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